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臺技三字第 0930084194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四點條文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條文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依本要點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五、各系（所、中心）、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屬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術、語言、體育等專業領域範圍，且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教師資格者為限。
- 六、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聘任單位訂定準則，經系（中心系級）教評會、院（中心院級）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 七、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八、各聘任單位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提系（中心系級）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應提出審查人參考名單（六至十位），由院（中心院級）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審查，審查同意推薦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為合格，併聘任案提院（中心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每週授課，其專業性質、聘任之職級，比照教師相關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課鐘點費，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予。
-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或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解聘事宜。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二、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依本要點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	三、依本要點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	本點未修正。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五、各系(所、中心)、 <u>院</u>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屬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術、語言、體育等專業領域範圍，且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教師資格者為限。	五、各系(所、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屬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術、語言、體育等專業領域範圍，且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教師資格者為限。	依現行實務運作狀況，酌作文字修正。
六、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 <u>聘任單位</u> 訂定準則，經系( <u>中心系級</u> )教評會、院( <u>中心院級</u> )教	六、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 <u>系(所、中心)</u> 訂定準則，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依現行實務運作狀況，酌作文字修正。

<p>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p>		
<p>七、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七、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各<u>聘任單位</u>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提系（<u>中心系級</u>）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應提出審查人參考名單（六至十位），由院（<u>中心院級</u>）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u>二</u>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u>五</u>人送請審查，審查<u>同意推薦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為合格</u>，併聘任案提院（<u>中心院級</u>）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p>八、各<u>系（所、中心）</u>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提系級教評會初審。<u>系級教評會</u>初審通過後應提出審查人參考名單（六至十位），由院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u>2</u>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u>三人</u>送請審查，<u>俟外審作業完畢</u>，審查<u>結果</u>併聘任案提院教評會複審。<u>經決議複審</u>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p>一、依現行實務運作狀況，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規定，本校由學院（中心院級）辦理新聘教師著作外審，送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爰修正擬聘專業技術人員送外審委員人數，並明定合格標準。</p>
	<p>九、校教評會對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經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同意推薦者為通過。</p>	<p>參照本校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學院（中心院級）辦理一次外審，爰刪除本點規定。</p>
<p><u>九</u>、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每週授課，其專業性質、聘任之職級，比照教師相關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課鐘點費，依</p>	<p><u>十</u>、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每週授課，其專業性質、聘任之職級，比照教師相關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課鐘點費，依</p>	<p>點次變更。</p>

<p>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予。</p>	<p>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予。</p>	
<p>十、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u>辦法</u>規定辦理。</p>	<p>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u>」、「<u>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u>」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u>要點</u>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教育部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台學審字0950167739C號令廢止「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均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生效。以前揭要點業併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範，爰修正辦理之法規名稱。</p>
<p>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或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解聘事宜。</p>	<p>十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或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解聘事宜。</p>	<p>點次變更。</p>
<p>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